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305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訴訟代理人　蔡華偉
被　　告　陳政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受託契約繳付超額損失新台幣（下同）390,893元，並提出開戶文件（含受託契約）為證。然依兩造簽訂之受託契約第二十條約定：「…，亦得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，則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